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38號

聲 請 人 李國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藍天堂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聲請補充判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裁
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102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
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
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聲
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02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
該裁定係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
書可稽，乃聲請人遲至115年6月11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逾
上開30日之不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
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游 悅 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